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106042

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字第113301394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懷愛館作業車輛停放規定」修訂公告1份

地址：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 
3段330號

承辦人：王世鈞

電話：02-87329686轉29753

傳真：02-87329790

電子信箱：dz\_denny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本處公告修訂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懷愛館作業車輛停放規定」，規劃懷愛館火化場旁9格停車位供殯葬禮儀業者臨停卸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懷愛館作業車輛停放規定」，殯葬禮儀業者應停放景行樓地下3、4樓停車場，考量部分業者有臨停卸貨需求，爰規劃火化場旁9格（第28~36號）為臨停卸貨車位。
- 二、承上，該臨停車位限停30分鐘，由交管人員登記及管控車輛停放時間，並請車主留下電話，俾停放逾時聯繫。如逾時未配合移車，將依規定裁處罰鍰。
- 三、前開臨停卸貨車位自113年12月6日起開始實施。另本處112年9月26日北市殯儀字第11330113952號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懷愛館作業車輛停放規定」於同日廢止。
- 四、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前開規定停車及現場交管人員引導，以維停車秩序。

正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助安企業有限公司（含附件）

處長 張世昌

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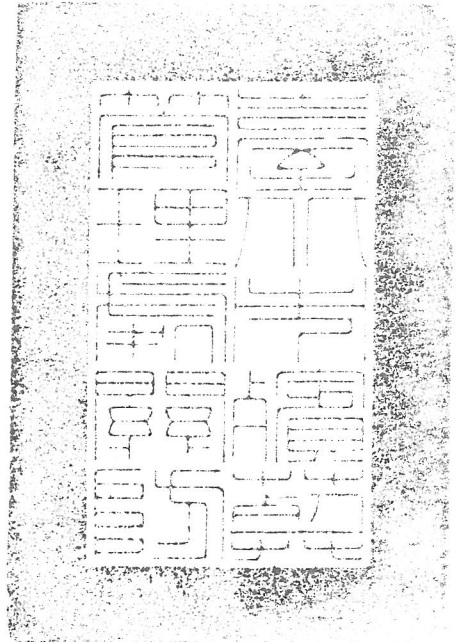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字第11330139441號

附件：殯葬禮儀業者臨停卸貨車位示意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懷愛館作業車輛停放規定」，規劃火化場旁9格停車位供殯葬禮儀業者臨停卸貨，限停30分鐘。

依據：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、第24條及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適用對象：

(一)禮廳場佈貨車、遺體接運車、殯葬禮儀業者小型車（含殯葬禮儀業者、協力廠商）。

(二)前項協力廠商，包括載送食品、壽內用品、樂隊、宗教執事人員等協助治喪事宜之廠商。

二、停放區域：

(一)禮廳場佈貨車：停放景行樓地下1、2樓及景仰樓地下1樓之場佈車位，車輛限高2.1公尺。

(二)殯葬禮儀業者、協力廠商之小型車：停放景行樓地下3、4樓臨停車位。

(三)遺體接運車：停放景行樓及景仰樓地下2樓遺體接運專

用車位。

(四)火化場旁9格停車位，提供有臨停卸貨需求之殯葬禮儀業者停放，限停30分鐘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遵守交管人員指揮，並依現場標示及格線整齊停放。

(二)小型車嚴禁停放場佈車位。

(三)應禮讓治喪民眾，不得阻礙移靈火化動線。

(四)尊榮大道兩側嚴禁停放場佈貨車。

(五)停車期間勿抽菸、飲酒、嚼食檳榔。

(六)停車怠速逾3分鐘者，應關閉引擎熄火。

(七)殯葬禮儀業者依第2點第4項臨停卸貨，請留下車主電話，俾停放逾時聯繫。

四、違反本規定者，除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、第24條規定裁罰，如係累犯或屢勸不聽者，取消停車場業務卡使用資格；倘取消業務卡後仍違規，將禁止該車輛進入館區。

五、本公告自113年12月6日起實施，本處112年9月26日北市殯儀字第11330113952號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懷愛館作業車輛停放規定」於同日廢止。

處長張世昌





**「殯葬禮儀業者臨卸貨車位」停放規定**

1. 此區9格(第28~36號)停車位僅供殯葬禮儀業者卸貨臨停，限停**30分鐘**。
2. 由交管人員登記及管控停放時間。
3. 請留下車主電話，俾停放逾時聯繫。
4. 如逾時未配合駛離，將依規定裁處。

